

证券代码： 838853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文霆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 《关于由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由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35)

关联股东陈文霆、杨光、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陈文霆先生、杨光先生、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位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1,9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76%；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回避表决，所持股数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数。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关于追加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及关联方担保公告》

(2017-038)

关联股东陈文霆、杨光、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陈文霆先生、杨光先生、北京赛德厚鼎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一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位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1,9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76%；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回避表决，所持股数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数。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